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 「身心調適假」制度

報告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報告日期：113年8月20日



簡報大綱

1

「身心調適假」緣起

2

「身心調適假」研議過程

3

「身心調適假」實施重點

4

進修部「身心調適假」實施重點

5

結語

「身心調適假」緣起



- 行政院兒少代表於111年4月29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會議」提案：「針對我國國、高中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訂定准假準則並盤點、強化、整合現有心輔資源」，本案決議：
「請教育部研議高中以下學生心理因素病假准假準則。」
- 賴總統清德之民生政見「6-18歲：多元均優教育環境，成就每個兒少」之「4、加強學校心理諮商資源，增設「身心適應假」。

「身心調適假」研議過程

113.8

111.4

111.11

112.12

112.5 112.9

113.1

113.3

113.6 113.7

行政院決議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研議高中以下學生心理因素病假准假準則。

委託研究

委託大專校院進行評估及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

諮詢會議

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會議。

徵詢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代表、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代表、臺灣家長教育聯盟代表、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代表、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等意見。

諮詢會議

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試辦計畫」等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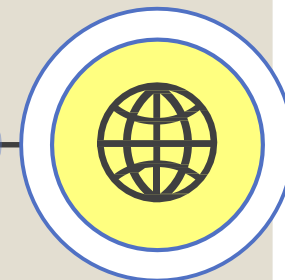
試辦

有42校回復有意願於113年3月起進行試辦)，整體來說，「身心調適假」之推動，應屬合理可行。

法制程序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函頒



「身心調適假」實施重點(1/4)



目的、請假次數、證明

- 目的：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
-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3日為限。
- 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身心調適假」實施重點(2/4)



到校前、後請假程序

- 學生到校前請假，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
- 學生到校後始請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

「身心調適假」實施重點(3/4)



不得請身心調適假情況

-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
- 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

「身心調適假」實施重點(4/4)



身心調適假不適用成績計算、全勤獎及輔導

-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不得申領全勤獎。
-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進修部「身心調適假」實施重點(1/2)



請假次數、證明

- 每次請假，應以1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3日為限。
- 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

進修部「身心調適假」實施重點(2/2)



到校前、後請假程序

- 前段同日間部。
- 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不得請身心調適假情況

-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
- 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

結語

- 請各校積極推動及提升校園心理健康，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時，宜讓學生了解如何處理情緒或心理壓力的困擾，同時也讓學校師長正視學生的心理健康議題，在適當時機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與調適困境。
- 請各校針對注意事項之意旨及規定，修正校內請假規定及相關程序，並運用多元管道，妥為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說明及宣導，並依規執行。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